

关于竞争执法机构网络内合作的委员会通知

(2004/C 101/03)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本)

1 引言

- 1 200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执行条约第 81 和 82 条相关竞争规则的理事会条例》¹（以下称“理事会条例”）创建了一个平行的权力体系，其中委员会和成员国的竞争执法机构（以下称“NCAs”）²均可适用欧洲共同体条约（以下称“条约”）第 81 和 82 条。NCAs 和委员会形成了一个公共机构网络：他们代表公共利益行事并密切合作以保护竞争。该网络是就欧共体竞争政策的适用和执行进行讨论和合作的场所。它为欧洲的竞争执法机构提供了在处理适用条约第 81 和 82 条的案件时的合作框架，并且是在欧洲创造和保持共同竞争文化的基础。该网络称为“欧洲竞争网络”（ECN）。
- 2 成员国的 NCAs 的结构各有不同。在一些成员国中，一个机构调查案件并作出所有类型的裁决。而在其它成员国中，这些功能被分配给两个机构，其中一个机构负责调查案件，另一个机构，通常是一所大学，负责对案件作出裁决。最后，在某些成员国，只有法院才可以作出禁止裁决和/或适用罚款的裁决：另一个竞争执法机构则作为向该法院提起申诉的申诉人。根据有效性的一般原则，理事会条例第 35 条允许成员国选择一个或多个实体，将其指定为国家竞争执法机构，并为其分配权力。根据共同体法律的一般原则，成员国义务建立惩罚体系，以对违反欧共体法律的情形实行有效、相称和禁止性的惩罚³。成员国的执行体系各有不同，但是他们已经承认了彼此体系的标准以作为合作的基础⁴。

- 3 竞争执法机构形成的网络既应确保有效分工，亦应确保欧共体竞争规则的有效和一致适用。理事会条例及理事会和委员会有关欧盟竞争网络运作的联合声明规定了该网络运作的主要原则。本通知介绍了该体系的详细情况。
- 4 网络内的磋商和交流是公共执行者之间的问题，不改变根据共同体或国家所产生的任何公司权利或义务。每个竞争执法机构在其处理的案件中仍应负责确保正当程序。

2 分工

2.1 分配原则

- 5 理事会条例的基础是一个平行权力体系，其中所有的竞争执法机构都有权适用条约第 81 和 82 条，并应负责在有必要进行调查的案件中进行有效分工。同时，网络中的每个成员保留决定是否对一个案件进行调查的充分自由裁量权。在这个平行权力体系下，案件将由以下机构处理：
 - 一个单一的 NCA，可能是在其它成员国 NCAs 的帮助下；或者
 - 并行行事的几个 NCAs；或者
 - 委员会。
- 6 在多数情况下，受理申诉或者依职权启动程序⁵的机构将会一直负责该案件。只有在程序开始时（见以下第 18 段）该机构认为自己并未处于采取措施的有利地位或者其它机构也认为自己处于采取措施的有利地位的情况时才会考虑将案件重新分配（见以下第 8 至 15 条）。

- 7 如果重新分配对于有效保护竞争和共同体利益是必要的，则网络成员应尽力将案件重新分配给处于有利地位的单个竞争执法机构⁶。无论如何，重新分配应该是一个迅速有效的程序，不应阻碍正在进行的调查。
- 8 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应视为一个机构处于处理一个案件的有利地位：
- 1 协议或行为对其领域内的竞争具有实质性、直接的实际或可预见的影响，并且在该领域或源于该领域的实施；
 - 2 该机构能够有效结束整个违法行为，即其能够适用禁止令，并且该禁止令的效力足以结束违法行为，并且在适当的情况下，其能够充分惩罚违法行为。
 - 3 该机构能够收集，可能是在其它机构的帮助下，证明违法行为需要的证据。
- 9 上述标准说明要使成员国的竞争执法机构被视为处于有利地位，违法行为与该成员国的领域之间必须存在实质联系。在多数情况下，如果成员国的机构在违法行为实质影响竞争的情况下能够通过单一或并行的措施有效结束该违法行为，则会被视为处于有利地位，除非委员会处于更有利的地位（见以下第 14 和 15 段）。
- 10 由此可以推断，单一 NCA 通常处于处理主要对其领域内竞争造成实质影响的协议或行为的有利地位。

例一：位于 A 成员国的企业参与了针对主要在 A 成员国销售的产品的固定价格卡特尔。

A 成员国的 NCA 处于处理该案件的有利地位。

- 11 此外，如果虽然一个以上的 NCA 可被视为处于有利地位，但是一个 NCA 采

取措施即足以结束整个违法行为，则一个 NCA 单独采取措施也可能是适当的。

例二：两家企业在 A 成员国设立合营企业。该合营企业在 A 和 B 成员国提供服务并产生竞争问题。A 的禁止令被视为足以处理该案，因为其可结束整个违法行为。证据主要位于合营企业在 A 成员国的办公室。A 和 B 的 NCA 都处于处理该案的有利地位，但是 A 的 NCA 单独采取措施就足够了，并且比 B 的 NCA 单独采取措施以及两个 NCAs 并行采取措施更为有效。

- 12 对于两个或三个 NCA，如果协议或行为对主要在其各自领域的竞争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并且一个 NCA 采取措施将不足以结束整个违法行为及/或充分惩罚该违法行为，则该两个或三个 NCA 并行采取措施可能是适当的。

例三：两家企业订立市场划分协议，将位于 A 成员国的企业的活动范围限制在 A 成员国，将位于 B 成员国的企业的活动范围限制在 B 成员国。A 和 B 的 NCAs 处于在各自领域并行处理该案的有利地位。

- 13 对一个案件并行采取措施的机构将尽可能努力协调其行动。为此目的，他们会发现，指定其中的一个为领导机构，委托其承担协调调查方法之类的任务，同时每个机构负责执行自己的程序是十分有用的。

- 14 如果一项或多项协议或行为，包括相似协议或行为的平行网络，对三个以上成员国的竞争产生影响（覆盖三个以上成员国的跨界市场或几个国家的市场），则委员会尤其处于有利地位。

例四：两家企业约定在整个共同体内划分市场或固定价格。

例五：一家在四个国家市场拥有支配地位的企业通过对所有市场的分销商强加忠诚度回扣滥用其支配地位。委员会处于处理

该案的有利地位。它也可以针对一个国家市场处理该案并创建“指导”案例，其它国家的该案则可由 NCAs 负责，尤其是在需要对每个国家市场进行独立评估的情况下。

- 15 此外，如果一个案件与委员会排它适用或者能够更有效适用的其它共同体规定密切相关，或者共同体利益需要适用委员会裁决以在新的竞争问题发生时发展共同体竞争政策或者确保有效执行，则委员会尤其处于有利地位。

2.2 以案件分配和帮助为目的的合作机制

2.2.1 程序启动的信息（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

- 16 为了发现多重程序及确保由处于有利地位的竞争执法机构处理案件，网络成员必须在初期知悉不同竞争执法机构面对的未决案件⁷。如果案件需要重新分配，则迅速的重新分配实际上既是最符合网络利益，也是最符合相关企业利益的。
- 17 理事会条例为竞争执法机构创立了彼此通知以确保案件的迅速和有效重新分配的机制。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第 3 款规定 NCA 有义务在适用条约第 81 和 82 条时，在着手实施第一个正式调查方法之前或之后毫不延迟地通知委员会。其中还指出可以使其它 NCA 能够获得该信息⁸。理事会第 11 条第 3 款的基本原理是使网络能够发现多重程序并且在机构一开始调查案件时就解决可能的案件重新分配问题。因此，信息应该在与委员会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8 至 21 条有权采取的调查方法类似的任何步骤被采取之前或之后立即被提供给 NCA 和委员会。委员会已经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第 2 款接受了通知 NCA 的相应义务。网络成员间将通过标准表格彼此通知未决案件。该表格应包含有关该等案件的有限详细信息，例如处理案件的机构、产品、领域、相关方、被指控的违法行为、怀疑的违法行为期间以及案件起源。他们还将在发生变化时更新该信息。

- 18 如果发生重新分配案件的问题，应迅速解决该问题，通常期限为两个月，从第一份信息被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发送给网络之日起算。在此期间，竞争执法机构将尽力就可能的重新分配以及并行采取措施的模式达成协议。

- 19 一般来说，在重新分配期结束时处理案件的一个或多个竞争执法机构应继续处理该案，直至程序结束。第一次两个月的分配期过后，只有在程序期间有关案件的已知事实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才会发生对该案件重新分配的情况。

2.2.2 程序的中止或终止（理事会条例第 13 条）

- 20 如果相同的协议或行为提交几个竞争执法机构，无论是因为他们已经收到了一项申诉还是已经主动启动了程序，理事会条例第 13 条为程序的中止、以另外一个机构正在处理该案件或者已经处理该案件为由拒绝受理一项申诉提供了法律依据。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3 条，“处理案件”不是仅意味着已经向另外一个机构提起一项申诉，而是意味着该另一个机构正在以自己的名义调查或者已经调查了该案。
- 21 如果另外一个机构已经或正在处理一个申诉人提起的竞争问题，即使争议机构根据不同申诉人提起的申诉或依职权已经或正在采取措施，亦应适用理事会条例第 13 条。这说明，如果协议或行为涉及同一相关区域和产品市场的相同违法行为，即可援引理事会条例第 13 条。
- 22 一个 NCA 可以中止或终止其程序，但是它没有义务这样做。理事会条例第 13 条保留了对个案特征进行评估的空间。这种弹性是很重要的：如果一个机构在对案件进行实质性调查后驳回了该项申诉，则另外一个机构可能不愿意重新评估该案件。另一方面，如果一项申诉因为其它原因被驳回（例如，该机构不能收集证明违法行为的必要证据），则另外一个机构可能愿意自己调查和处

理该案。对于未决案件，NCA 可以自行选择中止或终止其程序的情况亦反映了这种弹性。在另一个机构的程序结果没有明确之前，一个机构可能不愿意终止一个案件。中止程序的能力使得该机构得以保留晚些决定是否终止程序的能力。这一弹性还有助于规则的一致适用。

23 如果一个机构因为另一个机构正在处理案件而终止或中止了程序，其可以——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2 条——向正在处理案件的机构移交申诉人向其提供的信息。

24 理事会条例第 13 条还可以适用于一项申诉或程序的一部分。一项申诉或者依职权提起的程序可能只有部分与另一个机构已经或正在处理的案件重叠。在这种情况下，收到申诉的竞争执法机构有权根据理事会第 13 条驳回部分申诉并以适当的方式处理该申诉的其余部分。程序的终止亦适用相同原则。

25 理事会条例第 13 条不是中止或终止依职权提起的程序或驳回申诉的唯一根据。NCAs 也可以根据其国内的程序法这样做。委员会也可能以缺乏共同体利益或属于申诉性质的其它原因驳回一项申诉⁹。

2.2.3 机密信息的交换和使用（理事会条例第 12 条）

26 该网络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所有竞争执法机构交换和使用其为适用条约第 81 和 82 条之目的收集的信息（包括文件、声明和数据信息）的权力。这一权力是有效分配和处理案件的先决条件。

27 理事会条例第 12 条指出为适用条约第 81 和 82 条之目的，委员会和成员国的竞争执法机构有权彼此提供任何事实或法律信息或在证据中使用之，包括机密信息。这意味着信息的交换不仅会在 NCA 和委员会之间发生，还会在 NCAs 之间发生。理事会条例第 12 条优先于成员国任何相反的法律。转送信息的机构对信息的收集是否合法这一问题应根

据该机构可适用的法律解决。在转送信息的过程中，转送机构可告知接收机构信息的收集是否有争议或者仍然有争议。

28 信息的交换和使用尤其包含对企业和个人的以下保护措施：

(a) 首先，理事会条例第 28 条指出：“委员会和成员国的竞争执法机构、其官员、公务员和其它在这些机构的监督下工作的人员（...）均不得披露其根据理事会条例获得或交换的在职业保密义务范围之内的信息”。但是，企业保护其商业秘密的合法权利不应影响披露证明条约第 81 和 82 条被违反所必须的信息。理事会条例第 28 条使用的“职业保密”一词是一个共同体法律概念，尤其包括商业秘密和其它机密信息。由此将创立共同体范围内的共同最低保护水平。

(b) 对企业的第二个保护措施涉及网络内交换的信息的使用。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2 条第 2 款，如此交换的信息只能在适用第 81 条和第 82 条的证据中或者为其被收集的主旨而使用¹⁰。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2 条第 2 款，所交换的信息还可用于在相同案件中并行适用国内竞争法之目的。但是，只有在适用国内法不会导致做出与适用条约第 81 和 82 条时不同的裁决时，才可能发生上述情况。

(c) 理事会条例提供的第三个保护措施涉及基于根据第 12 条第 1 款交换的信息对个人的惩罚。理事会仅规定了以违反条约第 81 和 82 条为由对企业的惩罚。一些国内法还规定了以违反条约第 81 和 82 条为由对个人的惩罚。个人通常享有更广泛的抗辩权（例如，保持沉默的权利，而企业只有拒绝回答将导致其承认自己已经实施违法行为的问题的权利¹¹）。理事会条例第 12 条第 3 款确保了从企业收集的信息不能被以

避免对个人更高保护的方式使用。该款排除了在转送和接收机构的法律没有规定对个人实行相似类型的惩罚的情况下、基于根据理事会条例交换的信息对个人实行惩罚的情况，除非与信息收集相关的个人权利得到了转送机构的尊重，如同其已受到了接收机构的相同水平的保护。为适用理事会条例第 12 条第 3 款之目的，国内法惩罚的性质（“行政的”或“刑事的”）是无关的。理事会条例意图区分对个人适用的导致监禁的惩罚和罚款等其它类型的惩罚以及其它人身惩罚。如果转送和接收机构的法律制度都规定了相似类型的惩罚（例如，在两个成员国都可以对参与违反条约第 81 和 82 条的企业职员适用罚款），则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2 条交换的信息可以供接收机构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两个制度中的程序性保障措施将被视为对等的。另一方面，如果两个法律制度没有规定相似类型的惩罚，只有在相关案件中个人权利受到同等水平保护的情况下才能使用该信息（见理事会条例第 12 条第 3 款）。在后一种情况下，只有在转送和接收机构都有权适用监禁惩罚的情况下，才可适用该惩罚。

2.2.4 调查（理事会条例第 22 条）

- 29 理事会条例规定一个 NCA 可请求另一个 NCA 协助并代表自己收集信息。一个 NCA 可请求另外一个 NCA 代其开展事实调查。理事会条例第 12 条授权提供帮助的 NCA 向提出要求的 NCA 转送其收集的信息。此等信息在 NCAs 之间的任何交换及接受方在证据中对该信息的任何使用均应根据理事会第 12 条进行。如果一个 NCA 代表另外一个 NCA 行为，则其应根据自己的程序规则并在自己的调查权项下行为。
- 30 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22 条第 2 款，委员会可要求一个 NCA 代其进行调查。委员会既可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20 条第 4

款采用裁决的方式也可以简单地向 NCA 发出要求。该 NCA 的官员将根据本国的国内法行使权力。调查期间，委员会的机构可以向该 NCA 提供帮助。

2.3 企业地位

2.3.1 概述

- 31 所有网络成员都将尽力使案例的分配成为迅速有效的程序。由于理事会已经创立了一个平行权力体系，案件在网络成员间的分配仅仅构成了劳动分工，在这种分工下，一些机构放弃了采取措施的权力。因此，案件的分配并不产生相关公司的个别权利，也不受使案件由特定机构处理的违法行为的影响。
- 32 如果一个案件被重新分配给特定竞争执法机构，则是因为适用上述分配标准得出的结论是该机构处于通过单一或并行采取措施处理该案件的有利地位。被重新分配案件的机构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依职权对违法行为提起程序。
- 33 此外，所有竞争执法机构均适用共同体竞争法，理事会条例阐述了确保该规则得到一致适用的机制。
- 34 如果一个案件被在网络内重新分配，则相关竞争执法机构将会尽快通知相关企业和申诉人。

2.3.2 申诉人地位

- 35 如果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7 条向委员会提起了一项申诉，并且如果委员会未调查该申诉或者未禁止被申诉的协议或行为，则申诉人有权获得驳回其申诉的裁决。这并不影响委员会执行条例第 7 条第 3 款¹²。向 NCA 提起申诉的申诉人的权利应适用可适用的国内法。
- 36 此外，理事会条例第 13 条为所有 NCA 提供了以另外一个竞争执法机构正在或已经处理了相同案件为由中止或驳回一项申诉的可能性。该条亦允许委员会以成员国的竞争执法机构正在或已经处理该案件为由驳回一项申诉。理事会条例

第 12 条允许信息在该条规定的保护措施下在网络中的竞争执法机构间传递（见以上第 28 段）。

2.3.3 要求宽大政策待遇的申诉人的地位

37 委员会认为¹³准予对在卡特尔违法行为的调查中合作的企业给予优惠待遇符合共同体利益。很多成员国也适用了有关卡特尔调查的宽大政策¹⁴。这些宽大政策的目的是促使竞争执法机构发现卡特尔行为，从而阻止对非法卡特尔的参与。

38 在没有欧洲范围充分协调的宽大政策的情况下，向特定机构申请宽大政策将不被视为向任何其它机构申请宽大政策。因此，向所有有权在违法行为影响的领域内适用条约第 81 条并且可能被视为处于对争议违法行为采取措施的有利地位的所有竞争执法机构申请宽大政策是符合申请人利益的¹⁵。考虑到多数现有宽大政策中时间安排的重要性，申请人还需要考虑同时向相关机构递交宽大政策申请是否适当。申请人应该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步骤保护自己在这些机构可能采取的程序中的地位。

39 对于适用条约第 81 和 82 条的所有案件，如果一个 NCA 处理的案件已经因为宽大政策申请而开始，其必须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1 第 3 款告知委员会并使网络的其它成员能够获得该信息（比较以下第 16 段）。委员会已经接受了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第 2 款通知 NCA 的对等义务。但是在这种情况下，网络的其它成员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将根据第 11 条被提交给网络的信息用于根据条约竞争规则或者，如其为 NCA，根据国内竞争法或其它法律开始一项调查的根据¹⁶。这并不影响一个机构根据来自其它来源的或根据以下第 40、41 条获得的信息开始调查或者根据第 12 条要求从网络的任何成员获得信息或使用该信息的权力，包括被提交宽大政策申请的网络成员。

40 除了第 41 段的规定之外，申请宽大政策的申请人自愿提供的信息只有在经过该申请人同意后才可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2 条被转送给另外一个网络成员。同样，对于在调查期间或者之后或者采用其它事实调查方法之后获得的其它信息，如果这些信息在没有宽大政策的申请时将不能获得，则该信息只有在申请人同意将其在宽大政策申请中自愿提交的信息转送给另外一个机构的情况下，上述信息才可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2 条被转送给该另外一个机构。该网络成员将鼓励宽大政策的申请人同意此类转送，尤其是对于可能对申请人适用宽大政策的机构。一旦宽大政策申请人同意向另外一个机构转送信息，则其同意不能撤回。但是，本段并不影响每个申请人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机构提交宽大政策申请的义务。

41 尽管有以上规定，在以下任何情况下，根据第 12 条向另外一个机构转送信息均无须申请人同意：

- 1 如果接收机构与转送机构一样收到了相同申请人就相同违法行为提出的宽大政策申请，则无须得到同意，但这必须是在信息被转送时，如果信息已经提交给该接收机构，则申请人不得撤回。
- 2 如果接收机构已书面承诺向其转送的信息，或其在转送机构记录的转送日或转送时间之后获得的任何其它信息，均不会被自己或之后被转送该信息的任何其它机构用于惩罚：

(a) 宽大政策的申请人；

(b) 转送机构因申请人根据其宽大政策提出申请而适用优惠待遇的任何其它法人或自然人；

(c) (a) 或 (b) 项包含的人的任何雇员或前雇员。

接收机构书面承诺的复印件应向申请人提供。

- 3 如果一个网络成员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22 条第 1 款代表被提交宽大政策申请的网络成员或为了其利益收集信息, 则该信息向后一个网络成员的传送及其对该信息的使用均无须获得同意。
- 42 与因宽大政策申请而开始的案件相关并且已经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第 3 款¹⁷被提交委员会的信息仅可由承诺遵守以上规则的 NCAs 获得(见第 72 段)。在委员会因宽大政策申请而开始调查一个案件的情况下, 适用相同的规则。这不会影响任何机构在遵守第 40 和 41 段的规定的情况下, 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2 条获得信息的权力。
- 3 欧共体竞争规则的一致适用¹⁸**
- 3.1 合作机制(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
- 43 理事会追求的目标是条约第 81 和 82 条在共同体内能够以一致的方式被适用。在这方面, NCA 将遵守理事会条例第 3 条第 2 款包含的集中规则。根据第 16 条第 2 款, 他们不能——在根据条约第 81 和 82 条对委员会已经裁决过的协议、决定和行为作出裁决时——作出与委员会相反的裁决。在竞争执法机构的网络内, 委员会作为条约的捍卫者承担着发展政策和保持适用共同体竞争法的一致性的最终但非唯一的义务。
- 44 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第 4 款, 各 NCA 应在不晚于作出适用条约第 81 和 82 条、要求终止违法行为、接受承诺或者撤销集体豁免条例利益等裁决 30 日以前通知委员会。他们至迟必须在作出裁决 30 日之前向委员会发送案件摘要、预计的裁决或者在没有前述资料时, 说明拟议中的案件过程的任何其它文件。
- 45 正如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第 3 款的规定一样, 该义务是通知委员会, 但是该信息可以由通知委员会的 NCA 和其它网络成员分享。
- 46 如果 NCA 已经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第 4 款通知了委员会并且 30 日的最终期限已经期满, 则只要委员会没有启动程序, 即可作出该裁决。委员会可在 NCA 作出该裁决之前制作有关该案的书面观察意见。该 NCA 和委员会应适当努力确保共同体法律的一致适用(比较以上第 3 段)。
- 47 如果特殊情况要求在根据理事会第 11 条第 4 款转送文件后的 30 日以内作出裁决, 则相关 NCA 可要求委员会更迅速地作出反应。委员会将尽力尽快作出反应。
- 48 从竞争政策的角度看, 其它类型的裁决, 即驳回申诉的裁决、结束依职权提起的程序的裁决或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裁决, 也可能是很重要的, 网络成员亦可能希望彼此通知, 还可能就其进行讨论。因此, NCAs 可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第 5 款就适用欧共体竞争法的任何其它案件通知委员会并由此通知整个网络。
- 49 网络的所有成员均应彼此通知其已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¹⁹通知的程序已经结束的情况。
- 3.2 委员会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第 6 款启动程序**
- 50 根据欧洲法院判例法, 根据条约第 85 (1) 款承担确保适用条约第 81 和 82 条规则任务的委员会应负责界定和执行共同体竞争政策的导向²⁰。其可在任何时候根据第 81 和 82 条对个案作出裁决。
- 51 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第 6 款指出: 委员会为根据理事会条例作出裁决而启动程序应排除所有 NCA 适用条约第 81 和 82 条的权力。这意味着一旦委员会启动了程序, NCA 就不能根据相同法律根据对相同企业在相同相关地理和产品市场采取的相同协议或行为采取措施。
- 52 启动程序是一个表明委员会有意根据理事会条例第三章作出裁决的正式行为

²¹，可在委员会调查案件的任何阶段发生。仅委员会收到了一项申诉的事实本身并不足以排除 NCAs 的权力。

53 可能会发生两种情况：第一，如果在一个案件中，委员会是为根据理事会条例作出裁决而启动程序的第一个竞争执法机构，则国内竞争执法机构不得再处理该案。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第 6 款规定一旦委员会启动了程序，NCA 就不能为适用条约第 81 和 82 条之目的，对相同企业在相同相关地理和产品市场采用的相同协议或行为启动自己的程序。

54 第二种情况是一个或多个 NCA 已经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款通知网络其正在对特定案件采取措施。在初始分配阶段（指两个月的期间，见以上第 18 段），委员会可在咨询相关机构后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第 6 款启动程序。分配阶段过后，委员会原则上将只在任何以下情况发生时才会适用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第 6 款：

- (a) 网络成员对相同案件所预计的裁决相冲突；
- (b) 网络成员预计作出的裁决显然与确定的判例法相冲突；共同体法院裁决以及委员会的先前裁决和条例中界定的标准应为判断标准；对于事实评估（例如市场界定），只有在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况下，委员会才会介入；
- (c) 网络成员在一个案件中不适当地拖延程序；
- (d) 需要委员会作出裁决以发展共同体的竞争政策，尤其是在几个成员国发生相似竞争问题或者为了确保有效执行的情况下；
- (e) 相关 NCAs 未反对。

55 如果一个 NCA 已经在对一个案件采取措施，则委员会将以书面向相关 NCA 和其它网络成员解释适用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第 6 款的理由²²。

56 委员会将在适当的时候向网络宣布其适用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第 6 款的意图，以使网络成员具有在委员会启动程序前要求就该案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的可能。

57 委员会——在共同体利益没有受到威胁的范围内——通常不会作出与 NCA 在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第 3 和第 4 款获得适当信息后并且在委员会没有适用第 11 条第 6 款的情况下作出的裁决冲突的裁决。

4 咨询委员会在新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58 顾问委员会是来自不同竞争执法机构的专家就个案和共同体竞争法的一般问题进行讨论的场所²³。

4.1 咨询范围

4.1.1 委员会裁决

59 咨询委员会在委员会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7、8、9、10、23、24（2）或 29（1）条作出裁决之前接受咨询。委员会必须最大程度地考虑咨询委员会的观点并告知咨询委员会其观点是以何种方式被考虑的。

60 对于采用临时措施的裁决，咨询委员会在更迅速更轻微的程序之后以简短的解释性说明和裁决的操作性部分为基础接受咨询。

4.1.2 NCAs 裁决

61 在咨询委员会可就 NCAs 根据条约第 81 和 82 条处理的重要案件进行讨论是符合网络利益的。理事会条例使得委员会能够将 NCA 正在处理的特定案件纳入咨询委员会的议程。委员会或者任何成员国均可要求进行讨论。在任一情况下，委员会将在通知相关 NCA(s)之后将案件纳入议程。在咨询委员会的此种讨论将不会产生任何正式意见。

62 在重要案件中，咨询委员会还可以作为对案件分配进行讨论的场所。尤其是，如果委员会意图在初始分配阶段之后适

用理事会条例第 11 条第 6 款, 则对于该案件, 可在委员会启动程序之前在咨询委员会进行讨论。咨询委员会可就该案件发布非正式声明。

4.1.3 执行方法, 集体豁免条例, 指南和其它通告 (理事条例第 33 条)

63 咨询委员会将接受有关相关理事会规定的委员会条例草案的咨询。

64 除了条例外, 委员会还可采用通知和指南。这些更具弹性的工具对于解释和宣布委员会政策以及解释其对竞争规则的解读非常有用。咨询委员会还将接受有关这些通告和指南的咨询。

4.2 程序

4.2.1 正常程序

65 对于有关委员会草拟裁决的咨询, 咨询委员会会议最早于委员会发出会议邀请函的 14 天后召开。委员会在该邀请函中附有案件摘要, 最重要文件的清单, 即评估该案需要的文件以及草拟裁决。咨询委员会提出有关草拟裁决的意见。应一个或多个成员的要求, 应给出该意见的理由。

66 理事会条例允许成员国就邀请函的发出和会议的召开协议更短的间隔期。

4.2.2 书面程序

67 理事会条例规定了适用书面咨询程序的可能性。如果没有成员国反对, 委员会可通过向成员国发送文件并规定其就草拟裁决进行评论的最后期限的方式向其

咨询。该最后期限一般不少于 14 天, 除非是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8 条采取临时措施的裁决。如果一个成员国要求召开会议, 则委员会将安排该会议。

4.3 咨询委员会意见的发布

68 咨询理事会可建议发布其意见。在这种情况下, 委员会将在作出裁决的同时发布该意见, 同时应考虑企业保护其商业秘密的合法权利。

5 附则

69 本通告不影响欧洲初审法院和欧洲法院对可适用的条约和条例条款的任何解释。

70 本通告由 NCAs 和委员会联合定期评估。根据获得的经验, 该等评估不应晚于其适用起的第三年年末。

71 本通告取代 1997 年发布的有关国内竞争执法机构和委员会在处理条约第 81 和 82 条适用范围内的案件时的合作事宜的委员会通告²⁴。

6 其它网络成员的声明

72 签署作为本通告附件的声明的成员国竞争执法机构亦应遵守本通告规定的原则。在该声明中, 他们承认了本通告规定的原则, 包括有关保护主张宽大政策利益²⁵的申请人的原则, 并宣布将遵守之。欧洲委员会的网站上发布了这些机构的名单, 其将在适当的时候更新这一名单。

¹ OJ L 1, 4.1.2003, p. 1

² 在本通知中, 欧洲委员会和 NCAs 合称“竞争机构”。

³ Cf. ECJ case 68/88 — Commission v. Greece [1989] ECR 2965 (recitals 23 to 25)

⁴ 见 Joint Statement of the Council and the Commission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network (document No 15435/02 ADD 1) 第 8 段, 见理事会网站 <http://register.consilium.eu.int>。

⁵ 本通知中, “程序”一词用于调查和/或根据 NCA 或委员会执行的理事会条例适用判决的正式程序, 依情况而定。

⁶ 见理事会条例说明条款第 18 条。

⁷ 宽大申请后开始的案件, 见以下第 37 段。

⁸ 使网络成员能够获得和容易地进入根据第 11 条交换的信息的目的在脚注 4 提及的有关网络功能的联合声明中已明确说明。

⁹ 见 Commission notice on complaints。

¹⁰ 见 ECJ case 85/87 — Dow Benelux, [1989] ECR 3137 (recitals 17-20)。

¹¹ 见 ECJ case 374/87 — Orkem [1989] ECR 3283 and CFI, case T-112/98 — Mannesmannröhren-Werke AG, [2001] ECR II-729。

¹²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773/2004, OJ L 123, 27.4.2004。

¹³ OJ C 45, 19.2.2002, p. 3 at paragraph 3。

¹⁴ 本通知中，“宽大政策”用于描述完全豁免或实质性减少在案件调查开始前或之后的任何阶段自由自愿披露与卡特尔相关并符合特定标准的信息的任何卡特尔成员应缴纳的罚款的所有政策（包括委员会政策）。

¹⁵ 见以上的 8 至 15 段。

¹⁶ 同样，为了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20 或 21 条获得接收机构的帮助或者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22 条进行调查或采取任何事实调查措施而转送的信息仅可用于适用该条款之目的。

¹⁷ 见第 17 段。

¹⁸ 理事会条例第 15 条授权 NCAs 和委员会在适用条约第 81 和 82 条的程序中向法庭提交书面意见以及，在法庭允许的情况下，口头材料。这是保证共同体规则一致适用的非常重要的工具。NCAs 和委员会在行使该权力时将密切合作。

¹⁹ 见以上脚注 4 提及的有关网络功能的联合声明第 24 段。

²⁰ 见 ECJ case C-344/98 — Masterfoods Ltd, [2000] ECR I-11369。

²¹ 欧洲法院已经在 case 48/72 — SA Brasserie de Haecht, [1973] ECR 77 中界定了这个概念：“第 17 号条例第 9 条意义上的启动程序意指委员会的官方行为，证明其具有作出判决的意图。”

²² 见脚注 4 提及的联合声明第 22 段。

²³ 根据理事会条例第 14 条第 2 款，在讨论集体豁免条例和指南等横向问题的时候，成员国可任命在竞争事务方面有资格的其它代表，该代表并不必须属于该竞争机构。

²⁴ OJ C 313, 15.10.1997, p. 3。

²⁵ 见以下第 37 段。

有关竞争机构网络内合作的委员会通知的相关声明

为了为消费者利益保护欧共体内竞争而密切合作之目的，签署本声明的竞争机构

- 1 承认《有关竞争执法机构网络内的合作的委员会通告》中规定的原则；并
- 2 宣布在其采取措施或可能采取措施以及适用该原则的情况下，其将遵守该原则，包括保护主张宽大政策利益的申请人的原则。

(地点)

(日期)